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14/E796/VI/GPAL/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持續推動政制的發展，先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相關選舉法作出修改，並取得了重要成果，包括：立法會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 23 人增至現屆的 33 人，而直選議席及間選議席亦由第一屆的 8 個，分別增至現屆的 14 個和 12 個；行政長官由第一屆從 2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增至現屆由 400 人組成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出。

社會各界人士長期以來對澳門特區政制發展問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訴求，不論是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政制發展的步伐，以及民間調查活動反映的結果等，特區政府對此一直十分關注。2012 年在修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選舉法，推進政制向前發展後，社會上有意見指應開展新一輪的政制改革，但亦有意見指沒有立即啟動政改的迫切性及社會共識。特區政府認為必須審慎考慮各種社會意見，不適宜在未有足夠社會基礎或共識的情況下提出改革。

事實上，民主發展不僅體現在參與度和競爭性上，也體現在民主的素質上，因此，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對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作出完善。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2016 年特區政府進行了廣泛諮詢，在取得社會共識的前提下，於立法會選舉法中完善了競選宣傳活動、加強打擊賄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為、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及參選條件等，使選舉活動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2017年特區政府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進行公開諮詢，是次諮詢中表達的整體意見均贊成和支持有關行政長官選委會內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和所分配的名額。基此，特區政府於2018年對《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修改，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16人下調至14人，並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兩人，全面履行《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

按照修改後的選舉法，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及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已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順利舉行。實踐經驗表明，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制度，適應當前澳門社會發展水平和實際情況，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肯定和認同。

當前，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鞏固現有的政制發展成果，在維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的前提下，集中精力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大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並確保特區政府換屆的交接工作順利進行。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關注各界就政制發展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並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素質，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9年9月24日